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8	撤緩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洪○靜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毒偵	1031	毒品防制條例	中興分局	賴○興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撤緩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陳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